

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(大學部)學業適應介紹-教務處

歡迎您 成為臺中科技大學的一份子！

一、註冊

依本校學則規定：學生每學期須依公告之期限及方式，繳納各項費用並完成規定學分之選課程序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**註冊＝繳費＋選課**

二、繳費

(一) 112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繳費至 **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開學日止**。

(二)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(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)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。
(新生先至本校日間部-新生報到管理系統查詢學號)

(三) 繳費方式：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利用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銀行(皆不限臺銀)轉帳繳費，也可使用信用卡繳費、電話語音繳費、便利商店(如統一、全家)、郵局、Taiwan Pay 及 LINE Pay Money 等方式繳費。逾期者便利商店、信用卡、電話語音繳費及 LINE Pay Money 管道皆停止受理。

(四) 學雜費入帳後，學生始得申請在學證明書。

三、學生選課，請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：

(一) 選課期限：9 月 11 日(一)中午 12:00 起至 9 月 23 日(六)止，請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作業，逾期概不受理，系統自動關閉加退選功能。

(二) 網路無法進行屬特殊狀況加退選者，請填妥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(教務處首頁/註冊組/表單下載)，於 9 月 23 日(六)下午 17:00 前完成。

(三) 開學當日即須依修習科目前往上課，無故未到課者視同曠課；所修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突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選，否則其學分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(四) 連續課程，需按先後次序修習；全學年科目，上學期未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，若僅修上學期或有任一學期不及格者，不計入畢業資格學分計算。

(五) 學生成績之登記，均以網路加、退選後結果為準，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，其學分成績不計；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，以未退選論。

(六) 新生課表為系統預設課程，請於加退選期間上網確認修課資料。

(七) 為避免同學因漏登或誤登科目影響成績核算，加退選期間第二週，會以電子郵件寄送選課狀況以供參考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限內確認選課系統之課程名稱、任課老師、上課班級與上課時間等是否正確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選課資料。

四、抵免學分：轉學、轉系科生提前於 9 月 4 日(一)開始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作業，至 9 月 23 日(六)截止。新生除重考生或轉學生外，無需辦理抵免。

(一) 辦理抵免者應備妥審查單位要求之審核資料(如成績單正本、授課大綱)於 9 月 23 日(五)下午 17:00 前完成抵免相關程序。

(二) 抵免科目學分申辦流程如下：

學生於「學生管理系統」→課程抵免-抵免(免修)申請→新增抵免(免修)→抵免單下載→送審核單位審核。

學分審核由開課單位(語言中心、服學組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通識中心、各系科)分別負責所開課程之審核。

(三) 當期課程如須抵免，尚未完成科目抵免作業前，仍應前往上課，完成抵免後，請即時至系統退選，以免曠課處分。

(四) 操作方式請參考：學生管理系統操作說明。

五、上課時段與上課地點

(一) 上課時段：上課節次與時間起訖如下(選課時請考量校區及教室間的移動及時間銜接)

上午		下午	
第一節	08：10~09：00	第五節	13：25~14：15
第二節	09：10~10：00	第六節	14：20~15：10
第三節	10：10~11：00	第七節	15：20~16：10
第四節	11：10~12：00	第八節	16：15~17：05

(二) 上課地點：教室代碼的第1碼為各大樓代碼，第2碼為樓層

例如：3401教室(代表中正大樓四樓的教室)

三民校區			
代碼	名稱	代碼	名稱
1	行政大樓	6	弘業樓
2	資訊館	7	中商大樓
3	中正大樓	8	奇秀樓
4	昌明樓	H	中技大樓
5	翰英樓		

民生校區	
代碼	名稱
M	綜合大樓
T	誠敬樓
R	仁愛樓

六、**學生證領取**：本校學生證採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，校內使用至畢業日，畢業後轉換為校友卡，仍具備悠遊卡功能繼續使用。新生第一張學生證由學校提供，請各班班代表於開學第一週依通知至註冊組領取。轉學生請於開學第一週親至註冊組領取。(三民校區：中正大樓二樓註冊組；中護健康學院三系至民生校區誠敬樓2樓T203教室領取)。

七、E-portal 帳號之使用：

本校電算中心提供學生 E-portal 帳號，請同學善加利用，學生各項申請、選課、抵免作業均以此帳號為入口，學校相關訊息均透過此帳號電子郵件傳達，請同學務必隨時留意並定期閱讀郵件，若同學有其他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亦可於本校電子郵件設定轉寄功能，以確保訊息不漏接。

八、學行優異獎學金

(一) 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生學習風氣，各學期班級前三名發給學行優異獎學金。本校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各班同學(不含已畢業及延長修業學生)其前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，可獲得獎勵。

- (1) 學業成績須在各系、科班級之前三名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- (2) 所修科目學分數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該學制之最低學分者。
- (3) 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，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。

(二) 獎勵方式為每學期每班前三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一紙。

第一名 獎學金新台幣 7,000 元。

第二名 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
第三名 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
九、退學及扣考規定提醒：(請同學努力向學，避免以下狀況發生。)

- (一) **學業退學：**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應令退學。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則。
- (二) **操行退學：**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(出席考勤加減標準請參考本校學生操行考查辦法)
- (三) **扣考：**學生修讀任一科目缺課(請假)、曠課(未請假)節數合計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且該科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四) **出席預警：**學生任一科目缺、曠課節數合計達 4 週時，系統自動「警示」提醒同學、任課老師及導師留意。

十、學業預警：

- (一) 定義：為確保學習成效，每學期針對學習狀況不佳之同學進行學業預警，包括：
 - (1) 期初預警：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者。
 - (2) 期中預警：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三科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- (二) 執行方式：符合上述預警定義的同學，將請導師安排晤談，以了解原因並進行課業輔導，必要時將邀集學務處、職涯諮商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，以改善學生學習狀況。

十一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：(詳見教務處/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區)

- (一) 依據：為配合兵役期恢復為一年之政策推動，教育部訂定「[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](#)」提供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彈性修業措施，包括：1.學期修課學分數、2.暑期修課、3.校際選課、4.休學年限與修業年限、5.學習銜接與輔導等等。待役男完成服役後，協助復學輔導，順利的話，可以當兵1年、讀大學3年，和沒服役的同學一起畢業，不影響後續投入職場或升學的時間。
- (二) 適用對象：民國94年以後出生有服役義務之學生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。
- (三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。
(112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：112年9月11日至9月23日止)。
- (四) 申請方式：檢具本校彈性修業申請書，送各單位審核。
- (五) 就學期間選擇彈性修業的最大前提原則，是尊重學生自由意願的選擇，而並非全面強制有服役義務的學生都需要適用。

十二、教務處各組聯絡資訊及所在位置

- (一)註冊組：04-22195130 (中正大樓2樓)；民生校區04-22194997(誠敬樓2樓T203教室)
- (二)課務組：04-22195120 (中正大樓2樓)
- (三)教學資源中心：04-22195140 (中正大樓2樓)
- (四)綜合業務組：04-22195110 (中正大樓3樓)

